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3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实现经审计营业收入 26.55 亿元,净利润-1.76 亿元,两个业绩指标未达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所有 258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780.704 万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6.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7.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8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1,951.7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89 元/股。

9.2023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拟注销的人员名单和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注销依据:

根据《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的第一个可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 40%。行权时间安排及可行权数量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其中,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营业收入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行权系数(A)	净利润考核目标	净利润行权系数(B)
指标权重	0.5		0.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5.40 亿元的 100%(含)以上	1	2022 年度的净利润达到 1.2 亿元(含)以上	1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5.40 亿元的 90%(含)至 100%	0.9	2022 年度的净利润达到 1.2 亿元的 90%(含)至 100%	0.9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5.40 亿元的 80%(含)至 90%	0.8	2022 年度的净利润达到 1.2 亿元的 80%(含)至 90%	0.8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 35.40 亿元的 80%	0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 1.2 亿元的 80%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为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各期可行权数=(营业收入行权系数 A×50%+净利润行权系数 B×50%)×当年度可行权总数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指标未达到可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二)注销原因:

根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达成的最低条件为公司在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32 亿元,实现净利润 0.96 亿元。由于公司 2022 年实现经审计营业收入 26.55 亿元,净利润-1.76 亿元,两个业绩指标均未达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所有 258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780.704 万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注销数量: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未能完全达到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 258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780.704 万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剩余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171.056 万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事项将导致 2022 年、2023 年 1 月至 10 月的 398.21 万元不进行摊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营销团队将凝心聚力、笃行不怠、积极把握二次配方注册制后的机遇期,全力以赴完成 2023 年、2024 年业绩考核目标。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注销期权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经审计营业收入 26.55 亿元、净利润-1.76 亿元,业绩指标均未达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 公司本次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决策流程合规。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指标均未达成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监事会对拟注销的人员名单和数量进行了审核。公司已就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780.70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3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72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3 人	
	从业人员	8000 余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总收入	309,837.89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5,105.65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3,612.01 万元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上市公司审计家数(含 A、B 股)	449 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审计收费	50,968.97 万元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食品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	1995 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28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海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0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3 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兆沛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三家。	10 年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陈林和拟签字会计师马兆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最近三年无任何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记录。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陈林、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兆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23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一期审计收费持平。

根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和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执业资格,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该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其责任和义务,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议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6、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4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监高责任险基本方案

1、投保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支出:不超过每年 3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范围、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之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4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者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自施行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上述会计准则的执行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3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贝因美	股票代码	0025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志容	黄鹏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传真	0571-28077045	0571-28077045	
电话	0571-28038959	0571-28038959	
电子信箱	security@beingmate.com	security@beingmat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中国奶业 20 强企业,作为我国婴童经济的倡导者和领导者,通过近三十年的发展,贝因美始终坚持将提升产品品质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优势, 始终坚持为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的优质产品。公司以优质的原料、先进的工艺、科学的配方和严格的质控为保证,以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并更适合中国宝宝的产品及服务为己任,以让亿万家庭生活更美好为使命,已完成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布局,并通过差异化、精准化创新储备了大量高品质奶基营养产品。公司作为孕婴童食品领域的民族企业代表,我国配方奶粉行业的重要引领者,报告期内再次被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授予了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金奖,在消费者心中拥有良好的大国品牌形象和客户忠诚度。

公司主要从事婴幼儿配方奶粉、营养米粉和其他婴幼儿辅食、营养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贝因美·爱加”(国食注字 YP20170004/国食注更字 YP20220128)、“可睿欣”(国食注字 YP20210001)、“菁爱”(国食注字 YP20220123)及“艾贝可”、“美思雅”、“优睿”、“致越”、“童臻”、“超冠宝”、“冠乐选”均已完成第二次配方注册,并开仓上市。公司持续更迭冠军宝贝系列营养米粉/米糊,童臻系列奶基营养品;专注研发更多特殊医学配方乳粉。公司通过创新研发、生产科学安全的亲子产品,持续推动新产品开发上市,不断满足消费者新的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3,877,108,863.41	4,069,421,166.85	-4.73%	4,034,293,14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8,639,572.79	1,785,836,479.80	-13.84%	1,453,144,556.6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654,624,655.97	2,539,560,089.66	4.53%	2,665,134,43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996,805.92	73,314,574.33	-340.06%	-324,279,93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862,617.24	7,296,140.06	-3,017.47%	-481,509,59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416,659.60	246,743,802.53	52.96%	30,336,94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328.57%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328.57%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4.78%	-15.23%	-20.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6,112,450.13	703,825,747.32	628,920,239.19	625,766,21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6,374.67	22,788,615.99	1,334,719.69	-220,246,5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17,744.73	11,838,723.94	-8,578,550.15	-231,640,53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95,828.43	133,207,436.00	118,169,222.95	73,144,172.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否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前期部分贸易业务收入的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列报,不影响上述各期损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各季度收入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更正前营业收入	更正后营业收入	更正金额
2022 年第一季度	814,448,112.17	696,112,450.13	-118,335,662.04
2022 年第二季度	799,912,026.65	703,825,747.32	-96,086,279.33
2022 年第三季度	802,854,226.97	628,920,239.19	-173,933,987.78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4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9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9%	196,418,500	0	质押	189,850,000	
					冻结	44,200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53,900,000	0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30,769,300	0			
刘安让	境内自然人	1.85%	20,000,000	0			
支燕琴	境内自然人	0.61%	6,594,438	0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5,000,000	0			
陈小发	境内自然人	0.42%	4,510,600	0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减鑫”多元配置混合类最低持有 2 年开放式产品-财通基金建兴减鑫多元开放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4,444,445	0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4,325,000	0			
广发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广发资管建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4,077,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9,894,200 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524,300 股,合计持有 196,418,500 股。公司股东支燕琴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95,600 股外,还通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998,838 股,合计持有 6,594,438 股。公司股东陈小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09,300 股外,还通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01,300 股,合计持有 4,510,6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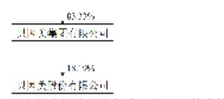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母婴生态圈战略布局,为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发挥各自优势,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公司支持贝因美集团下属子公司成立产业孵化基金。未来,当基金孵化的项目成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时,公司可以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及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发行股票、发行可转债等方式收购基金所持有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产业孵化项目。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业基金备案手续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该基金所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浙江台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其中,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达盛贸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业务发展规划调整,该公司暂停设立注册。

3、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北海贝因美乳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营销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注销北海贝因美乳品有限公司和贝因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十四家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海贝因美乳品有限公司、湖南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广西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成都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福州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共 5 家已完成注销,其余子公司注销事项尚在办理中。

4、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贝因美(北海)儿童奶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注销贝因美(北海)儿童奶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因美(北海)儿童奶有限公司注销事项尚在办理中。

5、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领邀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入战略合作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战略发展需要将所持有的浙江领邀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以 1 元转让予意氏(杭州)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6、2023 年 1 月 16 日, 申请执行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北京市方圆公证处执行证书(〔2022〕京方圆执字第 61 号)、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执行证书(〔2022〕浙杭东证字第 9992 号)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为人民币 316,052,380.95 元及债务利息, 执行费为人民币 383,452 元。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冻结了贝因美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53,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2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采用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